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李怡樺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電子信箱：as74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560018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海報各1份 (43766147_1156001845_1_ATTACHMENT1.pdf、
43766147_1156001845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5年度教師人工智慧（AI）增能系列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及薦派，並核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中心115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學校教師，每場次30人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5年7月6日（週一）至7月9日（週四），各場次報名分別辦理。
- 四、報名及薦派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7月3日（週五）止，各場次分別報名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長安國中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70巷11號）行政樓3樓視聽教室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

電子
文
騎

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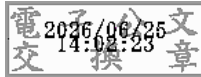


程序。

七、學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學員自備筆記型電腦及電源線參與研習。
- (二)請於研習前確認手機已安裝及更新「酷課(雲)App」軟體，並完成註冊，以利「簽到」及「簽退」。
- (三)本研習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學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。
- (四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